

东双河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洹河区东双河镇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结合本镇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扎实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把握重点，巩固成果 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信息管理，突出政府公开重点，规范政府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公开水平，进一步巩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责任落实到位。由镇主要领导牵头，综合办落实专人负责推进网站建设和发展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，做好网站安全维护、信息发布、对外联络和督促各站办所落实信息上报任务等工作。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做好信息的网上发布及更新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相结合，确保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。

（三）创新公开形式，提高宣传力度。积极推行电子政府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，充分利用镇村政府公开栏、短信平台等形式，多渠道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行政权力划分不清晰。** 不同部门间职能重叠、责任不清，存在交叉审批和重复审批现象，审批权、监督权划分不清。
- (二) 流程缺乏统一规范。** 各部门制定的审批流程，在审批依据、申报材料、受理方式、审查条件、办理时限等方面差别较大，流程有繁有简，时限有长有短，存在较大的弹性空间。
- 改进情况：**
- (一) 健全职能整合机制。** 推进政府职能整合，既是减少和避免职能交叉、政出多门的有效路径，也是突破部门壁垒、再造政务服务公开流程的根本举措。
- (二) 推进服务流程标准化。** 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标准整体框架，包括机构名称、硬件设施、窗口设计、服务事项、规章制度、办理流程、信息公开、服务行为、监督评议等方面内容，逐步实现服务质量标准化、服务方式规范化、服务过程程序化，信息公开透明化。
- 改进手段：** 畅通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。积极利用、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，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，着重抓好项目建设、园区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城乡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精准扶贫、社会保障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